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3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9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9 人，实到董事 16 人，董事胡爱民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冬胜先生和董事白乐达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伍成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草稿）》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业绩公告及 2009 年中期报告摘要（草稿）》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中期偿付能力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09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为人民币 40.84 亿元。

本公司以总股本 7,345,05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9 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01,758,000.10 元。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分红派息公告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4 日